

奉节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奉)文综罚字〔2021〕36号

当事人：重庆驰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奉节碧海娱乐分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6MAABY31G6Q

负责人：田彪

住所（住址等）：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人和街48号1幢第-1层

2021年10月13日21时20分至21时50分，奉节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人员李亮（340230025）、王琨（340230032）等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正在营业的重庆驰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奉节碧海娱乐分公司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进入609包厢发现点歌系统有大量视频音乐作品，场所负责人无法提供其歌曲点歌系统中收录的音乐作品的使用授权文书。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场所现场负责人当场改正其违法行为；同时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通知该场所负责人到奉节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对本次检查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1年10月14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10月14日，执法人员对重庆驰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奉节碧海娱乐分公司负责人田彪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田彪承认该场所歌曲点歌系统中收录的音乐作品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放

映其作品。执法人员还向当事人提取了《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10月15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重庆驰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奉节碧海娱乐分公司点唱系统收录的音乐作品没有得到音集协的合法使用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已经构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放映其作品。当事人虽已开门营业，但没有客人进入该场所消费，所以没有产生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编号为（奉）文综检（勘）字〔2021〕36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1份，证明重庆驰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奉节碧海娱乐分公司正在营业，并使用了歌曲点唱系统。

2、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使用的歌曲点唱系统中收录的音乐作品没有得到著作权人授权属实。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4、当事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负责人身份。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放映其作品。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

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奉文综罚告字〔2021〕36 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截止 2021 年 10 月 25 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现对你单位重庆驰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奉节碧海娱乐分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元（小写：10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机关出具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奉节县支行（账户：奉节县财政局 帐号 5000124360005000911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节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奉节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奉节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奉节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

